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補充公告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供股及配售)(「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